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用
端子、线束及PCBA模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用端子、线束及 PCBA 模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71-89-01-3378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苏州市 相城县（区） 漕湖乡（街道） 3E 数字智造园三期 D3 栋一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4 分 26.120 秒，北纬 31 度 27 分 22.9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5〕94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58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a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b 的建设项目	不排放此类废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c 的建设项目	Q 值小于 1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进行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海洋	不设置
注： ^a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b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c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号：苏府复〔2016〕54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16〕56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 XC-a-030-03、XC-a-040-（03-0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			

	16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相符性分 析	1、《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2-2035 年）》 （一）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辖范围，总面积约 91.84 平方公里，其中： 澄阳片区：北到太阳路，东到 227 省道，西到相城大道，南到阳澄湖东路，面积 11.65 平方公里； 环漕湖片区：北到常熟辛庄南边界，东到元和塘-苏泾路，西到苏锡边界-望虞河，南到太东路，面积 80.19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包括漕湖片区（苏相合作区）及北桥片区。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规划近期：2022~2027 年，规划远期：2028~2035 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部分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二）发展目标与总规模 1、总体发展目标 根据区域发展对开发区的要求和自身的资源禀赋，同时结合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规划确定开发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 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以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充分发挥“产业升级合作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强工业、重创新、优人居、惠民生”四大战略，将片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现代化片区。 突出高水平合作、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和市场化的手段，探索构建长期稳定、持续高效、互利共赢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开发建设，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把规划区打造成为跨区合作新样板、创新

	发展新引擎、城市建设新地标、生态提升新典范、社会治理新标杆，成为苏州工业园区全面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为苏州全域合作、协同发展勇探新路树立典范。 2、片区定位 本次规划开发区的片区定位为：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环湖生态之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三）空间布局结构 1、澄阳片区 澄阳片区以安元路为界，规划形成“南北两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1）阳澄湖研发创业片区：位于安元路以北，以工业发展为基础，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 （2）城东生活服务片：位于安元路以南，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形成综合性生活服务片区。 2、环漕湖片区 整个片区规划形成“一廊八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冶长泾以南为苏相合作区范围。 （1）“一廊”：“双湖”生态廊道 依托漕湖优质生态资源，向北与无锡的鹅真荡、向南与相城中心城区生态绿核联结，共同形成以生态湿地、森林公园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生态廊道。 （2）“八片”：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苏相现代产业园、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灵峰产业园、生态农业观光区、漕湖田园综合体。 ①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依托滨水优质生态资源，通过自然生态岸线将休闲商业设施、高档商务办公、创智研发等有机串联而成。 ②苏相现代产业园：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南区位于漕湖以南、苏
--	--

	虞张公路西侧地区，是地区层面产业升级、合作示范的主要高端产业承载空间。北区位于北桥东，位于广济北路以东、苏虞张公路两侧地区，主要为智能制造产业承载空间。 ③漕湖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东南部，形成为苏相合作区配套的生活服务性居住片区。 ④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中部，依托原北桥老镇区向南发展，形成新老镇区连片整体发展的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 ⑤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东部区域的庄基石桥片区，总体以高端智能制造为主发展创新集群，承接高铁新城智能产业研发成果落地。 ⑥灵峰产业园：位于北部区域，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的提档升级，引导向高端智能制造发展。 ⑦生态农业观光区：位于北部和西南区域，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观光区。 ⑧漕湖田园综合体：整合漕湖与鹅真荡生态资源，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推动智慧农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四）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目标 以打造长三角科创发展“最美窗口”为目标，相城经开区正推动“产、城、人”深度融合发展，布局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核心优势产业”为核心，以及现代商贸服务、现代综合农业等 X 个突破产业的“5+X”产业布局，把区位优势、资源禀赋转化成创新优势、发展优势。 2、产业定位 （1）以“三大核心、两大先导”五类产业为主导充分发挥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优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承接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移，按照产业集聚的原则，突出资源和能源的节约集约利
--	--

	用，构建“三大核心、两大先导”的现代产业格局，即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核心优势产业，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产业。 ➤三大核心优势产业 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细分领域为：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柔性电子作为前沿领域予以重视；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细分领域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车身内外饰、车身轻量化部件、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作为重点领域予以高度重视； ③新材料产业细分领域为：航空航天材料。 ➤两大先导产业 ①工业互联网 细分领域为：工业软件、数据建模、工业大数据、设备资源管理、云基础设施等。 ②智能制造细分领域为：系统集成商、智能装备、工业数据库和云计算等。 （2）品牌名片产业“X” 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作为产业发展配套和支撑协调发展。细分领域：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咨询与人力资源服务业等。推进数字金融、数字城市、航空航天等产业，作为新型产业发展链的补充领域。经开区将根据自己资源及区位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化全产业链条的新格局。同时，因地制宜，发展现代综合农业。在北部的北桥街道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园以及粮油生产为主的现代农业园，打造粮食、瓜果、蔬菜等绿色、无公害品牌农产品基地。此外，部分有条件的农田转为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结合服务业，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为城市居民与农村交流、接触农业提供场所和机会。 （五）用地规划
--	--

	相城经开区规划澄阳片区总用地面积为 91.84 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 11.65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 80.19 平方公里。规划近期（2027 年）建设用地 36.95 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 11.02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 25.93 平方公里；规划远期（2035 年）建设用地 45.89 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 10.98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 34.91 平方公里。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规划主要供水水厂为相城水厂，水源取自太湖。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改造部分给水主次干管。保留现状沿太阳路布置的阳澄湖水源地至相城水厂的 2 条 DN1800 混水管道。澄阳片区区域性输水管道沿太阳路和 227 省道布置，管径 DN1400~DN1200，给水干管沿春申湖东路、阳澄湖东路、相城大道和澄阳路等布置，管径 DN500~DN700；环漕湖片区区域性输水管道沿苏虞张公路和太东路布置，管径 DN1400~DN1000，给水干管沿漕湖大道、方桥路、广济北路、凤北荡路和凤北公路等布置，管径 DN500~DN800。其他供水管沿各级道路敷设，管径 DN200~DN400。各级管道形成环网，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安全用水需求。 2、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工程 ①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片区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规划扩建漕湖污水处理厂，并对区内漕湖污水处理厂及一泓污水处理厂实施改建。漕湖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 9 万 m³/日，一泓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 4 万 m³/日。规划对漕湖污水厂、一泓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在生化处理工艺段之前建设单独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涉及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以及其他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分片区设专管进入工业废水预处理
--	--

	设施，在经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生化工艺段进行处理。改扩建后区域内污水厂不新增排污口。 澄阳片区不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水排至片区西侧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厂改泵，收集后送至相城城西污水处理厂（20 万 m³/d）处理。 ②污水提升泵站 规划区内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13 座，其中 3 座位于澄阳片区，10 座位于环漕湖片区。 ③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漕湖污水处理厂和一泓污水处理厂之间的 DN710 应急连管一条。 环漕湖片区分为两个污水分区，漕湖以北片区污水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漕湖以南片区污水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干管沿漕湖大道、方桥路、凤北公路、凤北荡路和漕渭路等布置，干管管径 DN600~DN1350。 澄阳片区污水排至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厂改泵，收集后排至相城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干管沿着春申湖路、澄阳路、相城大道和康元路布置，干管管径 DN600~DN1200。 新建污水管道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一般布置在道路的西、北侧，老镇区污水管道改造需结合现状管网布置。 （2）雨水工程规划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雨水管径 DN400~DN1200。 （3）中水回用工程规划 积极鼓励社会、企业实施再生水回用，建立节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近期达到不小于 20%、远期达到不小于 30%的目标。规划近期中水利用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泓污水处理厂 0.8 万立方米/
--	--

	日，漕湖污水处理厂 1.2 万立方米/日；远期中水利用规模为 3.9 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泓污水处理厂 1.2 万立方米/日，漕湖污水处理厂 2.7 万立方米/日。 3、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远期燃气气化率为 100%，以使用天然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北桥调压计量站及相城调压计量站供气供应。 澄阳片区于澄阳路和太阳路交叉口设置相城燃气调压站一座。保留沿苏嘉杭高速公路和太阳路的城镇高压燃气管。澄阳片区中压燃气由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中压干管 DN300 沿太阳路、春申湖东路、澄阳路等敷设并与相城主城区贯通。 环漕湖片区于漕湖大道和康阳路交叉口设置北桥燃气调压站一座。保留现状沿绕城高速公路布置现状城镇高压燃气管，沿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天然气长输管道一条。安全距离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控制。沿凤北荡路、凤北公路、广济北路、漕湖大道和方桥路等布置 DN300 中压干管。 中压管道在开发区内沿主次道路布置，管径 DN150~DN300。为减少过桥次数，中压主干管形成环路，次干管分段成环或支状布置。片区内市政道路布置中压燃气管道，各地块内部设置中低压调压箱，布置低压管道直接向用户供气。 工业大用户根据需要可单独建设专用门站或天然气专用管道供气，具体规划可根据工业项目的用气性质和规模来确定。 4、供热工程规划 由于苏州地区为非集中供热地区，规划区不考虑全面集中供热系统，只在集中的工业片区和大型的集中公共设施区考虑集中供热系统。其它民用建筑采用分散供热及制冷。开发区现状环漕湖片区由望亭发电厂及江南化纤热电厂进行供热，澄阳片区由望亭发电厂进行供热。 开发区内有大量工业用地，为了适应国家的节能政策，规划考虑
--	--

	在区内预留热力管道。考虑到近期道路建设不建设热力管道的实际情况，预留的热力管道走廊主要考虑在道路或河道两侧的绿化带内，以适应近、远期不同的建设需求。规划开发区将形成望亭电厂 1 个主要公共热源点，现状供热能力为 1090 吨/小时，远期最大供热能力为 1800 吨/小时。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灵峰供热站一座。 环漕湖片区热力干管沿绕城高速公路接入，干管管径 DN600~DN900。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规划区内其他热力管沿道路或者河道绿化带架空架设，经过规划道路和企业大门时采用埋地敷设，管径 DN200~DN350。考虑到规划区为集中工业片区，生产工艺热负荷为主要负荷，集聚区内采用蒸汽作为供热介质。 依据《苏州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华电望亭近期规划向黄埭镇（含漕湖街道、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漕湖片区）周边集中供热，其中向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桥片区集中供热，供热主管长 12 公里；向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片区供热，供热主管长 5 公里。华电望亭近期规划向元和镇（含北河泾街道、高铁新城及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片区）集中供热。 向高铁新城及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片区供热，供热主管长 31.2 公里。远期望亭电厂供热负荷能够满足开发区的供热需求。 （七）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1、环境质量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蠡塘河、漕湖、西塘河、望虞河和冶长泾远期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Ⅲ类水环境标准，其余内河远期均应达到Ⅳ类水环境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区
--	---

	域环境噪声标准,2类区昼间不高于60dB(A),夜间不高于50dB(A);3类区昼间不高于65dB(A),夜间不高于55dB(A);4a类区昼间不高于70dB(A),夜间不高于55dB(A);4b类区昼间不高于70dB(A),夜间不高于60dB(A)。 (4)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 (5)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2、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治理 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燃料燃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扩大天然气利用,推广燃气热电联产,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减少煤炭消费。 ②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管理,实行总量控制。促进清洁生产,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末端治理转为生产全过程科学控制。 ③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的防治力度,坚决取缔排放尾气超标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实行公交优先,控制机动车数量。 ④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通过绿化、保留或扩大水面等手段,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控制和减少二次扬尘。 (2) 水环境治理 ①实施河道长效管理,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禁止擅自填埋、侵占河道,对城乡河道进行全面清理。 ②在总量控制条件下,引入排污权交易制度,从源头削减水污染
--	---

排放。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严格企业废水达标排放；促进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工业园区。 ③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的建设。 (3) 声环境治理 ①选择降噪功能强的树种，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建设必要的绿化隔离带；现有噪声污染超标的服务业场所限期整改，新建敏感服务业项目须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②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优化城镇交通网络，保持道路畅通，扩大禁鸣区域，保持良好交通秩序；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 ③完善施工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4) 固体废物治理 开发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相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与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区内不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区内设有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危废处置单位，园区内的危废委托区域内外的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环漕湖片区：北到常熟辛庄南边界，东到元和塘—苏泾路，西到苏锡边界—望虞河，南到太东路，面积 80.19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包括漕湖片区（苏相合作区）及北桥片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在环漕湖片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规划	以“三大核心、两大先导”五类产业为主导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等优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承接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移，按照产业集聚的原则，突出资源和能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构建“三大核心、两大先导”的现代产业格局，即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核心优势产业，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本项目为（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与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用地规划	相城经开区规划澄阳片区总用地面积为 91.84 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根	相符

	11.65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 80.19 平方公里。规划近期（2027 年）建设用地 36.95 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 11.02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 25.93 平方公里；规划远期（2035 年）建设用地 45.89 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 10.98 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 34.91 平方公里。	据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6616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基础设施规划	①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②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③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保护规划	①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②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③本项目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执行，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④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新增生活垃圾，实现零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要求。本项目在规划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2、《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16 号）相符性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苏州市古城区沪宁铁路和沪宁高速公路北侧，原名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简称“开发区”），2002 年 1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02〕6 号），开发区启动区规划面积 4.3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开发区南北向一号路，西至 205 省道，南至阳澄湖东路，北至新蠡太路。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江苏相城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4〕87 号）。相城区充分发挥相城经开区既有发展格局的辐射带动作用，于 2017 年将北桥街道及与高铁新城对接区域纳入开发区管辖范围（相政办〔2020〕28 号），总管辖范围扩大到了 91.84km²（其中，澄阳片区 11.65km²，环漕湖片区 80.19km²）。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			

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16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的项目；2、优先引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纳入本轮规划主导产业的项目。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引进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柔性电子相关项目；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进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车身内外饰、车身轻量化部件、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相关项目；③新材料产业：优先引进航空航天材料相关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本项目使用的 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黏剂要求。酒精出具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涉及“两高”行业；不属于电镀、蚀刻、钝化工艺的项目，不新增重点重金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2、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明令禁止的项目；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的项目（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4、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等）排放的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 1、限制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项目。2、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		相符

			属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3、规划产业片区（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苏相现代产业园（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北片、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阳澄湖研发产业园、灵峰产业园）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宽空间防护距离；4、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5、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望虞河沿岸纵深 1km 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6、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共 3 处，包括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相应管控要求；7、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内涉及部分永久基本农田（约 9.33km²），规划期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和管理，不得开发利用；8、阳澄湖二级水源水质保护区（北河泾沿岸纵深 500 米）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禁止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距离居住用地距离>100m。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近期废水污染物外排量：COD545.238 吨/年、NH₃-N54.530 吨/年、总氮 149.714 吨/年、总磷 10.493 吨/年、氟化物 1.801 吨/年、总铜 0.119 吨/年、总锌 0.156 吨/年、总镍 0.027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607.680 吨/年、NH₃-N54.121 吨/年、总氮 173.362 吨/年、总磷 10.104 吨/年、氟化物 1.518 吨/年、总铜 0.075 吨/年、总锌 0.098 吨/年、总镍 0.022 吨/年；2、开发区近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158.947 吨/年、NO_x182.466 吨/年、烟粉尘 224.440 吨/年、VOCs235.313 吨/年；远期 SO₂153.90 吨/年、NO_x190.461 吨/年、烟粉尘 199.731 吨/年、VOCs178.454 吨/年；3、开发区近期碳排放量：913238.49tCO₂/年，远期碳排放量：1077120.46tCO₂/年；4、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固废零排放。	相符	

		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5、新建企业涉及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以及其他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分别接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及漕湖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出水特征污染物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相应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中最严标准后，再与生活污水及其他工业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厂生化工艺段。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区内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4、禁止引入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一般固废出售或者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向区内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11 亿元/km^2、远期≥ 15 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leq 4\text{m}^3/\text{万元}$、远期$\leq 4\text{m}^3/\text{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远期不低于现状值（0.132 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近期$\geq 75\%$、远期$\geq 85\%$；2、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中水回用$\geq 20\%$、远期中水回用$\geq 30\%$；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			

	16 号) 的要求。 3、《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 2.1 规划范围 漕湖和北桥街道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77.99 平方公里。 2.2 功能定位 依托苏相合作区的示范平台优势，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环湖生态之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2.3 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廊六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冶长泾以南为苏相合作区范围。 （1）“一廊”：“双湖”生态廊道，依托漕湖优质生态资源，向北与无锡的鹅真荡、向南与相城中心城区生态绿核联结，共同形成以生态湿地、森林公园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生态廊道。 （2）“六片”：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北桥工业片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位于漕湖以南、苏虞张公路西侧地区，是地区层面产业升级、合作示范的主要高端产业承载空间，形成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主要产业类型的综合工业片区。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在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漕湖片区中的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的产业定位和用地要求，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 4、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城分区规划（2021-2035）》
--	---

	及《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1）《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2）《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2513 平方千米（8.28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9.1341 平方千米（7.37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 21.0413 平方千米（3.1562 万亩），包括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458，主要覆盖相城中心城区及外围乡镇建设区域。 相符性分析：根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 3 期 D3 栋，在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漕湖片区中的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
--	--

	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涉及“两高”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中，故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1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 5000 米及沿岸纵深 500 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 2000 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
---------	--

仓基河止向南纵深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距离阳澄湖湖体直线距离约 12.2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条例名称</th><th>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管理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td><td>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胜岸港，企业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并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等。</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td>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三十条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td><td>本项目将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建设。</td><td>符合</td></tr> </table>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胜岸港，企业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并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等。	符合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将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建设。	符合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胜岸港，企业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并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等。	符合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将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建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该条规定的其他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不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本项目不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本项目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本项目不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第二十九条规定中禁止的行为。	符合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约 15.83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所以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 第四十二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太湖 水污 染防 治条 例》 (202 1年9 月29 日)	第四 十三 条	(一) 新建、扩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市相城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漕湖重要湿地、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和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				

	下表。							
	表 1-6 项目所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容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漕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漕湖湖体范围	—	8.81	8.81	北侧 1.96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53	—	3.53	东南 4.6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及其两岸 100 米范围	—	2.81	2.81	西北 3.3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22.03	西南 15830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53	南侧 4610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								

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全省包括“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 3 期 D3 栋，属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太湖流域和“N”个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依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 3 中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进行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 3 中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	符合

			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漕湖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的要求。 ③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在全市共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				

管控。

本项目生产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 3 期 D3 栋，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不包括漕湖>），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和《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不包括漕湖>）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

表 1-9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环办字〔2020〕313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中空间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可以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符合
表 1-10 本项目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符合

		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中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事故，符合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			

	况公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和 CO 日均浓度达标；臭氧（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 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 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
--	--

	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4）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																
	表 1-11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td></tr> <tr> <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td></tr> <tr> <td>3</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td><td>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 <tr> <td>4</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td><td>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清单内，</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清单内，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清单内，															

	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号）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景区等。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也不在重要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公	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或禁止项目，且本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设备。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1-13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重点任务</th><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推进产业</td><td>推动传统产业</td><td>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td><td>相符</td></tr> </table>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	推动传统产业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	相符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	推动传统产业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	相符										

	结构 绿色 转型 升级	绿色 转型	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大力 培育 绿色 低碳 产业 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 VOC s 治 理力 度	分类 实施 原材 料绿 色化 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本项目使用的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酒精出具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移动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移动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以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				

政发〔2022〕6号〕的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主要为模具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口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储存设施，无废液产生。	相符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 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挥发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可知，项目生产使用的 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成分：甲基三甲氧基硅烷，$<10\%$，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甲基				

硅油、交联剂（如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正硅酸乙酯等）、催化剂（如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以及补强填料（如二氧化硅）等，属于本体型胶黏剂；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中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 52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装配业有机硅类 VOC 含量限量值≤10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9、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冲压磨具擦拭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有机溶剂清洗剂，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见附件）；详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酒精挥发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可知，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 780g/L，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量值≤9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本项目使用的 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酒精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符合

		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 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酒精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且项目使用的 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酒精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32-8。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密封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租赁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32 号 8 幢整栋厂房 6132.73m² 建设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研发和生产连接器 1500 万个、特种线束 30 万套。《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新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07 第 0341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年研发和生产连接器 600 万个、特种线束 12 万套）。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 3 期 D3 栋工业厂房进行异地扩建，建设“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用端子、线束及 PCBA 模块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480 母端子 5760 万件、6.3 母端子 1440 万件和 PCBA 模块 6.6 万件。该项目已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8-320571-89-01-3378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用端子、线束及 PCBA 模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一楼；

总投资：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占地面积：租赁建筑面积为 5843m²，不新增建筑面积；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 18 号 3E 数字智造园三期 D3 栋一楼，本次扩建新增租赁苏州圆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5843 平方米用于生产车用端子、线束及 PCBA 模块。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年新增生产 480 母端子 5760 万件、6.3 母端子 1440 万件、线束及 PCBA 模块 6.6 万件。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产品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中的母端子和 PCBA 模块。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母端子生产线	480 母端子	23x6.2x6.8mm	5760 万件/年	2064h
2		6.3 母端子	29.75x10.24x9.5mm	1440 万件/年	2064h
3	PCBA 模块生产线	PCBA 模块	/	6.6 万件/年	2064h



图 2-1 母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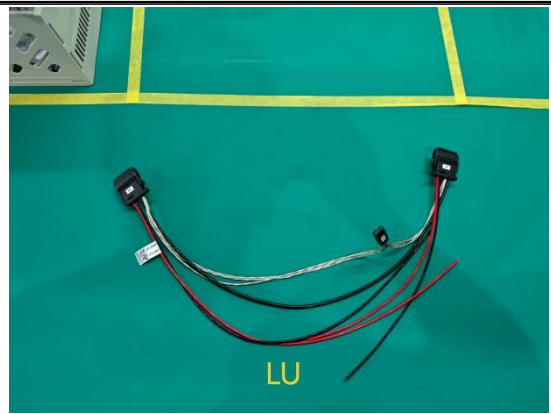


图 2-2 PCBA 模块

3、项目公辅工程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21m ²	主要包括 PCBA 模块生产车间、母端子生产车间和模具维修擦拭区，主要生产母端子、PCBA 模块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 398m ²	办公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存放原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309m ²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903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22.4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压系统		2 台，6.3m ³ /min	/
	供电系统		4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擦拭废气	经移动式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点胶废气	经移动式活性炭装置 TA003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	经移动式活性炭装置 TA003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直接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m ²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零排放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	厂界达标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依托租赁厂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由租赁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1 个，位于园区北侧），已设置雨水截止阀门。	
其他	污水排口		污水依托租赁厂内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1 个，位于厂区雨水排口西侧），已设置污水截止阀门。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压机	ANEX-60/80/200	7	铜合金冲压
2	磨床	LSG-618S	1	模具维修
3	钻床	ZX7016	1	
4	检验仪器	卡尺、电子秤、影像测量仪等	若干	检验
5	打包机	/	7	母端子打包
6	注塑成型机	CY-350STPP2L(1.48*1.1*2.37m)	2	注塑成型
7	哈巴电热焊接机	/	4	焊接
8	手持热风箱	/	1	组装
9	镭射机	LF-30-C2	1	裁线剥皮
10	裁线机	JDK-321L	1	
11	点胶机	JM-8000	2	点胶
12	电测机	ACT-60	2	检测
13	修模设备	/	1 套	用于模具零件更换，包括扳手、螺丝刀等
14	空压机	6.3m ³ /min	2	/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详见表 2-4、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状态	主要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方式	暂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纸箱	固态	纸板	7000 个	1750 个	散装堆放	原料仓库	汽车外运
铜合金	固态	铜	300t	100t	散装堆放	原料仓库	
无铅锡膏	固态	Sn96.5%,Ag3.0%,Cu0.5%。	0.03t	0.01t	500g/瓶	冰箱	

套管	固态	聚乙烯	200m	100m	散装堆放	原料仓库
无铅锡丝	固态	锡 99.3%，铜 0.7%， 改性松香 <2%。	0.01t	0.01t	500g/卷	原料仓库
助焊剂	液态	环氧衍生物 8.5-12%，烷系胺盐 3-8%，非离子接口 活性炭 2.5-5%，其 余为纯水	20L	10L	5L/桶	原料仓库
K-5905L (快干型 有机硅密 封胶)	半固 态	甲基三甲氧基烷， <10%，端羟基聚 二甲基硅氧烷、甲 基硅油、交联剂(如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 烷、正硅酸乙酯 等)、催化剂(如 二月桂酸二丁基 锡)以及补强填料 (如二氧化硅)等	0.02t	0.01t	45g/支	原料仓库
酒精	液态	99.5%乙醇	0.1t	0.05t	5L/桶	防爆柜
不锈钢冲 压油	液态	脂肪族烃类 50-70%	1t	0.2t	200kg/ 桶	原料仓库
PE 粒子	固态	聚乙烯	0.25t	0.05t	25kg/袋	原料仓库
导线	固态	铜	50 万 m	10 万 米	散装堆 放	原料仓库
冲压模具	固态	钢	13 副	/	散装堆 放	冲压模 具存储 区
注塑模具	固态	钢	2 副	/	散装堆 放	注塑模 具存储 区
PCBA 模 块底座	固态	/	6.6 万件	10000 万件	散装堆 放	原料仓库
PCBA 外 壳	固态	/	6.6 万件	10000 件	散装堆 放	原料仓库
密封圈	固态	/	6.6 万件	10000 万件	散装堆 放	原料仓库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无铅锡膏	外观：灰褐色、膏状；气味：柔和；闪点>93℃；密度（20℃）：4.5g/cm ³ ；自燃点：本品不能自燃；爆炸危险：本品不存在爆炸危害；在水中溶解度和掺杂度：不能或很难与水相溶或掺杂。	本品不存在爆炸危害，不能自燃	急性毒性：改性松香：经口 LD ₅₀ ：5000~10000mg/kg（老鼠）、经皮肤 LD ₅₀ ：>2000mg/kg（老鼠）
无铅焊丝	银白色固体，无味；比重：>7；熔点：217℃；	无资料	无资料

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	无色半透明流淌状，密度1.0-1.1g/cm ³ ，表干时间（25℃）3-10分钟；抗拉强度≥1.5MPa；相对密度（水=1）：1.05 剪切强度≥1.5MPa；	无资料	无资料
酒精	无色透明液体，常温常压下易挥发，低毒性，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密度：0.789g/cm ³ 。	易燃	低毒性
不锈钢冲压油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密度：0.61-0.65℃；具有轻微气味；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PE 粒子（聚乙烯）	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可燃	无资料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5 人，公司年运行 258 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d，产污系数为 0.8，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903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2.4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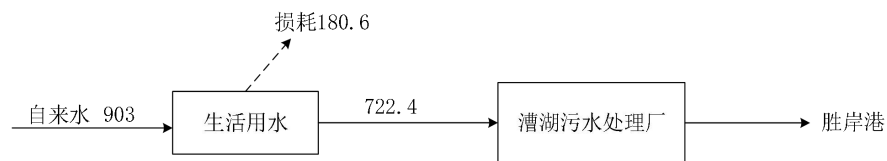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35 人，全年工作 258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1）项目周围情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圆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的工业厂房，厂房均已通过消防验收，总租赁面积约 11392 平方米，本项目仅评价一楼建设内容，一楼建筑面积约 5843 平方米。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南园上河，南侧为苏州峻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乐岩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春熙路。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 1 楼，厂房北部为办公区域，东部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西部为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只进行厂房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及固体废物产生；装修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

1、母端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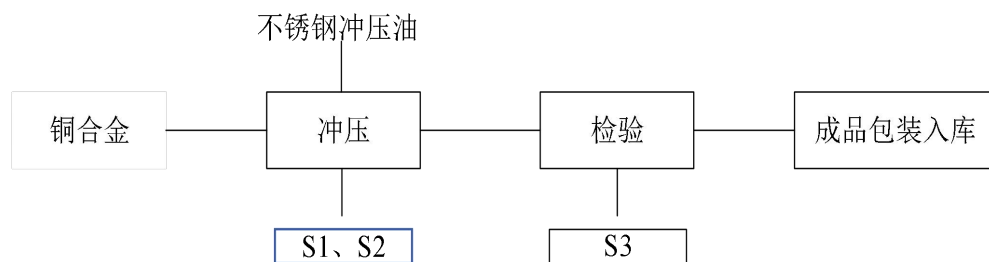


图 2-4 母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两款母端子（480 母端子和 6.3 母端子）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仅冲压工序所用模具型号不同。

母端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利用冲床将铜合金冲压出产品的金属部分。此工序产生铜废料S1以及不锈钢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油桶S2。

检验：使用卡尺等检验仪器对产品进行尺寸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3。

成品包装入库：利用打包机将成品母端子包装入库。

冲压用模具外购，厂内进行模具简单维修，厂内定期使用酒精和抹布人工擦拭清洁模具，清洁时，先针对模具型腔、浇口等污染物集中区域，将酒精喷壶对准污染点，呈45角喷洒，喷洒后等待10-20秒，让酒精充分溶解油污树脂残料后手持无尘布一角，将喷洒酒精的区域包裹，采用“顺时针螺旋式”擦拭（避免来回擦拭导致污染物扩散），力度适中（以模具表面无划痕、无尘布不破损为宜，约5-10N压力），每拭10-15cm后更换无尘布接触面，避免已吸附污染物的布料再次接触模具。该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抹布S4；定期使用

磨床、钻床等模具维修设备维修模具，以恢复模具的锋利度并修正装配偏差，维修频次约为1月/次，简单维修无需拆解模具基体，仅对表面易损部位处理，不会产生模具碎片、废模具部件等废物，模具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2、PCBA 模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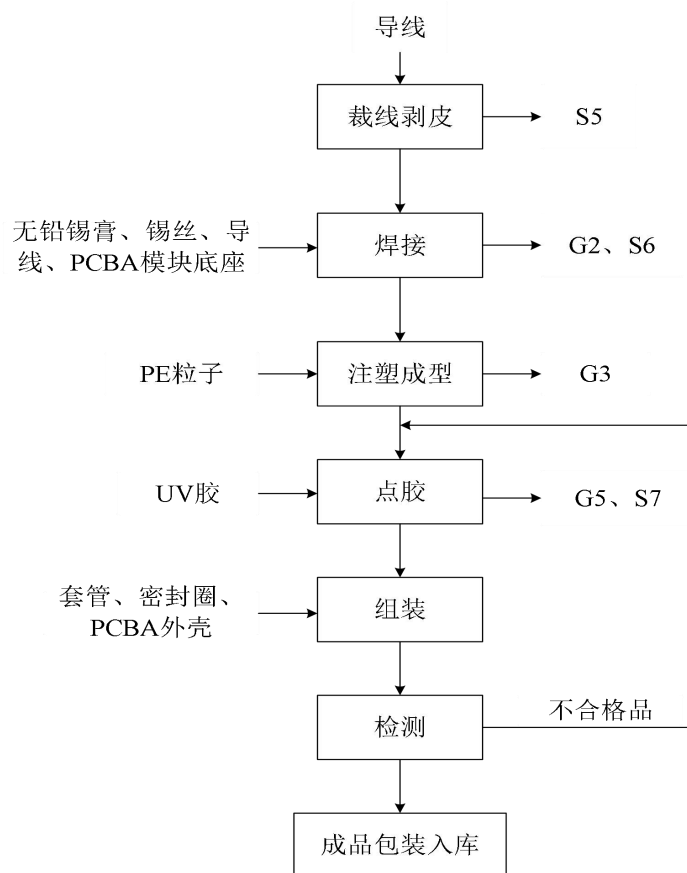


图 2-5 PCBA 模块工艺流程图

PCBA 模块工艺流程简述：

裁线剥皮：根据产品需求利用裁线机和镭射机裁切导线，并对导线两端进行剥皮，使两端导线内的铜丝裸露出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5；

焊接：利用无铅锡膏、焊丝、助焊剂将导线与 PCBA 模块底座焊接组装在一起。该工序分为两部分，对于较容易焊接地方，使用焊丝手工焊接组装；对于 PCBA 底座等不易焊接的地方使用电热焊加热锡膏进行焊接组装，温度 $260 \pm 10^{\circ}\text{C}$ 。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废包装容器 S6；

注塑成型：将焊接后的半成品放进注塑成型机内，利用注塑成型机在半成品两端加套一层塑料壳，起支撑作用。将 PE 粒子倒入注塑机料筒中，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其输送至机筒的前端，该过程中通过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材料受热软化（加热温度约为 170℃），塑化后的熔融态塑料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流入机头配套的成型模具，模具适当配合，经过模具挤出塑料壳；注射机加热机筒至模具全程密闭，无熔融塑胶的外溅。该工序不使用脱模剂，会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注塑工序所用注塑机功率较小，且不需要长时间连续生产，可自然冷却。

点胶：利用点胶机对焊接的接口进行密封，此过程会产生点胶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废包装容器 S7。

组装：人工将套管、密封圈、PCBA 外壳进行组装。

检测：利用电测机对产品进行通电、绝缘耐压等检测，不合格品进行返工。

成品包装入库：利用打包装将成品母端子包装入库。

注塑用模具外购，厂内只进行修模，修模设备主要是扳手、螺丝刀，修模过程产生的废物很少，可忽略不计。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及排放方式
废气	G1	模具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4	点胶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	S1	冲压	铜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	检验	不合格品（铜废料）	
	S5	裁线剥皮	废边角料	

		/	非化学品原材料拆除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S6、S7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模具擦拭清洁	废抹布	
		S2	不锈钢冲压油使用	废油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S1-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租赁苏州圆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3E数字制造园三期D3栋的工业厂房，公司租赁时厂房为闲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以下针对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32号8幢现有厂区进行介绍。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32-8，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租赁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32 号 8 幢整栋厂房 6132.73m² 建设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研发和生产连接器 1500 万个、特种线束 30 万套。《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新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07 第 0341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年研发和生产连接器 600 万个、特种线束 12 万套）。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设计能力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1	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新建项目	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32 号 8 幢	年研发和生产连接器 1500 万个、特种线束 30 万套	2024.11.23 苏环建〔2023〕07 第 0341 号	2024.11 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年研发和生产连接器 600 万个、特种线束 12 万套）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连接器	30mm*30mm*15mm~50mm*50mm*30mm	1500 万个	7200h（其中注塑时间约 6000h）其中注塑时间约 6000h
	特种线束	1m~10m	30 万套	

3、现有项目工程概况

(1)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 24 小时工作制，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2)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2 层，总高约 11.85m,建筑面积 2621m ²	租赁，一楼生产、二楼组装
	办公区		共 3 层，总高约 10.6m,建筑面积 1354.89m ²	租赁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27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存放塑料粒子、铜合金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27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588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9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设计风量 22500m ³ /h，收集率约 90%，去除率约 90%。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直接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合理平面布局、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包装规格/方式	最大储存量	暂存位置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类树脂	380t	25kg/袋	7.5t	原料仓库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95t	25kg/袋	2t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380t	25kg/袋	7.5t	
XLPO 塑料粒子	交联聚烯烃	50t	25kg/袋	1t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4t	25kg/袋	0.1t	
色母粒	颜料、树脂	14t	25kg/袋	0.3t	
LCP 液晶聚合物	由聚酯或聚酰胺等高分子基材、液晶单体、助剂组成的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7t	25kg/袋	0.15t	
铜合金	铜	50t	散装堆放	1t	
导线	铜	300 万 m	散装堆放	3 万 m	
润滑油	基础油及添加剂	0.3t	200kg/桶	0.2t	
冲压模具	钢	30 副	散装堆放	/	冲压模/工具间
注塑模具	钢	30 副	散装堆放	/	注塑模具存储区

(4)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锁模力 50T	8	/
2	注塑机	锁模力 100T	12	/
3	注塑机	锁模力 150T	10	
4	模温机	/	40	用于模具加热
5	冰水机	/	6	用于模具冷却
6	机械手	/	30	/
7	除湿干燥机	/	30	/
8	拌料机	/	1	/
9	破碎机	/	1	/
10	冲压机	/	4	用于铜合金冲压
11	镭雕机	/	1	用于激光打标
12	压接组装设备	/	2	用于成品或半成品物理组装
13	检验仪器	卡尺、电子秤、压接机、切割机、磨抛机、镶嵌机、分析仪、影像测量仪等	若干	
14	修模设备	/	4	用于模具零件更换, 包括扳手、螺丝刀等

15	压缩空气系统	供气量 2.3m³/min	1	/
16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量 40m³/h	1	提供循环冷却水, 主要由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水泵等组成
17	行车	/	2	/
18	电叉车	/	2	/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 研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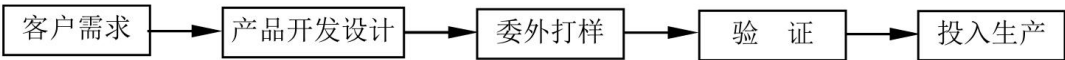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研发工艺流程图

流程及产污说明：现有项目研发主要是对产品进行电脑开发设计，然后委外打样，样品回到本厂进行耐久性、电气等方面的验证，验证通过进行量产，样品交还客户保存。研发过程无三废产生。

(2)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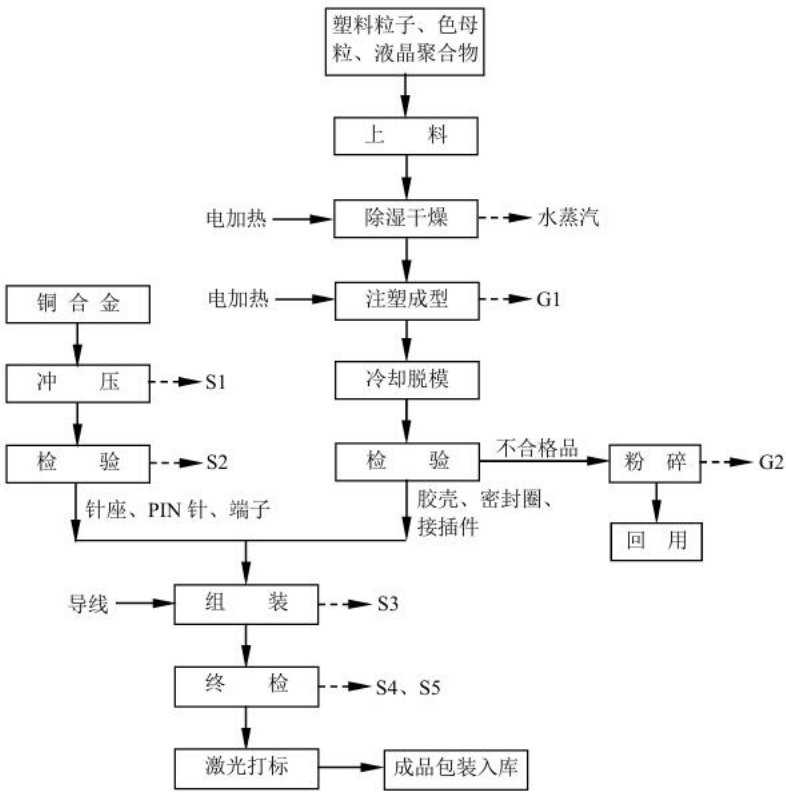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连接器、特种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及产污说明：

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出产品的塑料部分零件，主要为胶壳、密封圈、接插件，具体如下：上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粒、液晶聚合物投加至注塑机储料桶中，注塑机自带吸料装置，通过密闭管道将储料桶内的塑料粒子吸入烘料桶，塑料粒子粒径为 3~5mm，颗粒大，夹杂细微颗粒极少，因此上料工序无粉尘逸散。

除湿干燥：通过除湿干燥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用以去除其中的水分；采用电加热（PA 粒子干燥温度约 80℃-90℃，持续约 4h；PP 粒子干燥温度约 70℃-85℃，持续约 1-2h；PBT 干燥温度约 120℃~140℃，持续约 3~5h；XLPO 粒子干燥温度约 50℃-60℃，持续约 4-8h；ABS 粒子干燥温度约 90℃-110℃，持续约 2-4h；LCP 液晶聚合物干燥温度约 130℃-140℃，持续约 2-4h）。干燥过程中有少量水蒸气产生。

注塑成型：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螺杆套筒内，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分别为 PA 粒子约 220℃-300℃，PP 粒子约 165℃-170℃，PBT 粒子约 240℃~260℃，ABS 粒子约 160℃-240℃，LCP 液晶聚合物约 300℃-390℃）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的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塑化后的熔融态塑料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流入机头配套的成型模具，模具适当配合，经过模具挤出塑料件；注射机加热机筒至模具全程密闭，无熔融塑胶的外溅。此工序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G1。

冷却脱模：模具上有冷却孔，可以通过冷却水使模具降温，从而使模具内的熔融塑料成型。

固化：冷却后，打开模具，成型机上顶出装置将杆顶出，推出塑料件，机械手将成型的塑料件从模具上取下；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脱模后使用卡尺、电子秤对塑料件的尺寸、重量进行检验，并对照图纸和样件检查其结构是否合格、颜色是否存在色差，通常合格率在 98%左右。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集中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2。

通过冲压工艺生产出产品的金属部分零件，主要为针座、PIN 针、端子，具

体如下：

冲压：利用冲床将铜合金冲压出产品的金属部分。此工序产生铜废料 S1。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铜废料）S2。

组装：将冲压件（针座、PIN 针、端子）与塑料件（胶壳、密封圈）进行组装，使之成为最终的产品——连接器；将冲压件（端子）与塑料件（接插件、密封圈）、导线进行组装，使之成为最终的产品——线束。此工序产生导线边角料（铜废料）S3。

终检：使用压接机、切割机、磨抛机、镶嵌机、分析仪、影像测量仪等检验仪器对产品进行最终的抽检。此工序产生检验废料（塑料废料 S4、铜废料 S5）。

激光打标：利用镭雕机在产品表面打上商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打标只是对产品局部表层进行激光照射，打上文字商标，电流很小，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烟尘极少，可忽略不计。

冲压、注塑用模具外购，厂内只进行修模，修模设备主要是扳手、螺丝刀，修模过程产生的废物很少，可忽略不计。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和验收报告及批复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丙烯腈、氨等）；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注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工业废水：现有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处理达标后排入胜岸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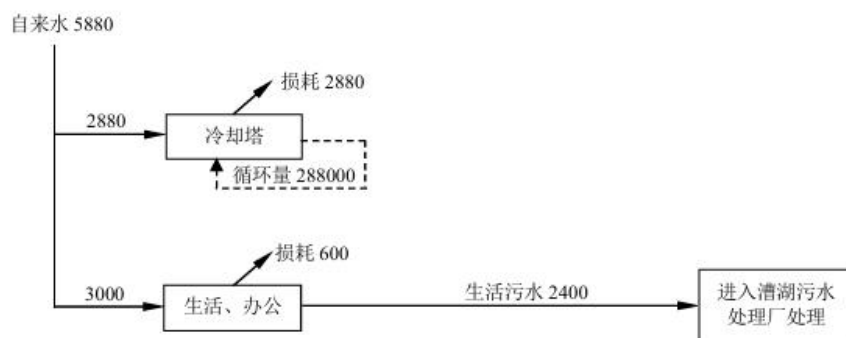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冲压机、压缩空压系统、循环水系统（水泵）和风机等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5-100dB（A），经过合理安排厂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塑料废料	固	SW17 900-003-S17	1	委托苏州雄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铜废料	固	SW17 900-002-S17	10	
3		废包装材料	固	SW17 900-099-S17	4	
4	/	生活垃圾	固	SW64 900-099-S64	12	环卫部门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6.21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固	HW08 900-249-08	0.1	

5、现有项目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6 月，报告编号：CH2406072），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024.6.1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72	/	/	
			排放速率（kg/h）	3.24×10 ⁻²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23	/	/	
			排放速率（kg/h）	2×10 ⁻³	/		
	2024.6.1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79	/	/	
			排放速率（kg/h）	3.21×10 ⁻²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22	/	/	
			排放速率（kg/h）	1.86×10 ⁻³	/		
DA001 排气筒 出口	2024.6.1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42×10 ⁻³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2024.6.1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34×10 ⁻³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注：①“ND”表示未检出。							

表 2-17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 （mg/m ³ ）	评价
		G1	G2	G3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6 .13	0.52	0.77	0.79	0.79	0.79	4	达标
氨		0.06	0.07	0.09	0.10	0.1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6 .14	0.49	0.80	0.76	0.82	0.82	4.0	达标
氨		0.06	0.07	0.09	0.10	0.10	1.5	达标
注：现有项目破碎工艺暂未建设，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无粉尘颗粒物产生，故暂未进行无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								

表 2-18 现有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
				1h 平均浓度 值	任意一次浓 度值	
厂房门 窗外1米 G5	非甲烷 总烃	2024.6.13	0.81	6	20	达标
			0.74			
			0.74			
厂房门 窗外1米	非甲烷 总烃	2024.6.14	0.77	6	20	达标
			0.82			

G5				0.78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6 月，报告编号：CH2406072），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9 现有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2024.6.13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4	7.3~7.4	6~9	达标
	COD	mg/L	206	203	210	204	206	400	达标
	SS	mg/L	15	20	16	17	17	200	达标
	NH ₃ -N	mg/L	29.7	30.0	30.2	29.6	29.9	35	达标
	TP	mg/L	3.54	3.57	3.49	3.59	3.55	5	达标
	TN	mg/L	37.1	38.1	36.8	37.8	37.5	40	达标
2024.6.14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6~9	达标
	COD	mg/L	212	211	219	215	214	400	达标
	SS	mg/L	22	14	25	20	20	200	达标
	NH ₃ -N	mg/L	30.3	30.2	29.8	29.9	30.1	35	达标
	TP	mg/L	3.60	3.52	3.49	3.54	3.54	5	达标
	TN	mg/L	36.4	37.8	38.4	37.1	37.4	40	达标
由上表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零部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6 月，报告编号：CH2406072），2024 年 6 月 13 日监测条件：昼间 16:53-17:08：晴，南风，风速 2.2m/s，夜间 22.01-22.13：晴，南风，风速 2.3m/s；2024 年 6 月 14 日监测条件：昼间 16:31-16:44：晴，东风，风速 2.2m/s，夜间 22.00-22.15：晴，南风，风速 2.2m/s。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20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4.6.13	东厂界外 1m	55	65	4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5	65	48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6	65	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60	65	52	55	达标
2024.6.14	东厂界外 1m	56	65	4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5	65	48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6	65	4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61	65	51	55	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及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申请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6	0.05	否	大气环境
		氨	0.093	0	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51	/	否	
		氨	0.01	/	否	
		颗粒物	0.008	/	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960	否	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
		COD	0.768	0.202	否	
		SS	0.384	0.018	否	
		NH ₃ -N	0.0672	0.0288	否	
		TP	0.0096	0.0034	否	
		TN	0.0768	0.0359	否	

7、排污许可、应急预案手续情况

苏州慷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4MACKYP2H2Y001W。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

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507-2024-305-L。

8、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9、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手续齐全，自投产以来与周围企业没有发生过环保纠纷，也未因环保问题而被投诉，同时现有建成项目均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未被处罚。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措施正常运行，固废零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 %；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 %；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 ₃ ）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详细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1	160	超标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和 CO 日均浓度达标；臭氧（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				

引用苏州环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苏州舒瑞普科技有限公司苏相产业园新建生产钎焊板式热交换器及机组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200 米处黄公荡生态农庄，引用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引用报告编号：HYHY230214010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最近点坐标/m（厂区中心为原点）	
					X 轴	Y 轴
G1 黄公荡生态农庄	非甲烷总烃	2023.2.15-2.17	西北	4200	-3628	1678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39~0.72	36.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

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3 类声功能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 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苏州圆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的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主要为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设施等，项目整体各区域将采取防渗地面，关键设施及工段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明显环境影响，厂区内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报告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调查。
环境	1、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最近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规划教育空地	210	210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37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所在地西南角，相对距离为保护目标到厂房边界的距离。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苏州圆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的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锡及其化合物		0.06	
NMHC(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它污染因子（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200
			氨氮		35
			总氮		40
			总磷		5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本项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方位	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07	0.0645	0.0362	0.036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2.4	0	722.4	722.4
			COD	0.2890	0	0.2890	0.2890
SS			0.1445	0	0.1445	0.1445	
氨氮			0.0253	0	0.0253	0.0253	
总磷			0.0036	0	0.0036	0.0036	
总氮			0.0289	0	0.0289	0.028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82.3	182.3	0	0		
	危险废物	0.866	0.866	0	0		
	生活垃圾	4.515	4.515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苏州相城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擦拭废气、注塑成型废气、焊接废气和点胶废气。 （1）擦拭废气（G1） 本项目冲压模具需定期使用酒精擦拭清洗模具，该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本项目模具擦拭清洁过程中酒精使用量为 0.1t，约 126.7L，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酒精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 780g/L，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99t。因本项目冲压模具需使用行车将冲压模具移至擦拭区安装固定式集气罩将阻挡行车运行且擦拭工序并非连续作业，通常几天甚至一两周才进行一次，属于间歇性、间接性的废气排放情况，固定集气罩需长期固定设置，针对此类低频次排放，其设备利用率极低，投入成本与实际减排效益不匹配，故为保证行线的正常运行，本项目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模具擦拭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6t/a。 （2）焊接废气（G2） 本项目焊接组装过程中会使用无铅锡膏、无铅焊丝以及助焊剂，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污染因子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根据企业提

	供的 MSDS 可知，无铅锡膏的成分为：Sn96.5%，Ag3.0%，Cu0.5%，无铅焊丝的成分为锡 99.3%，铜 0.7%，改性松香<2%，助焊剂的成份为：环氧衍生物 8.5-12%，烷系胺盐 3-8%，非离子接口活性炭 2.5-5%，无铅锡膏、无铅焊丝以及助焊剂有机成分极少，本项目无铅锡膏和焊丝年使用总量为 30kg，助焊剂 20L，因使用量较小，废气产生量极少，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不再进行定量计算。 （3）注塑成型废气（G3）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采用 PE 粒子为原料，塑料粒子在高温下呈熔融状态，少量的塑料聚合体会裂解成为单体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1）塑料零部件产污系数，塑料加工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2.70kg/t 产品。PE 粒子使用量为 0.25t/a，即注塑产品约 0.25t/a，则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7t/a，因本项目注塑工序注塑量很少，且注塑工序非连续生产，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拟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注塑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4）点胶废气（G4） 本项目在点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 VOC 检测报告，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VOCs 检测报告有机成分含量为 52g/kg，本项目 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使用总量为 0.0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点胶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行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擦拭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48	0.099	移动式活性炭	80	是	/		0.0356	2064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03	0.0007	移动式活性炭	80	是	/		0.0002	2064
点胶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05	0.001	移动式活性炭	80	是	/		0.0004	2064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擦拭	非甲烷总烃	0.1007	0.0645	0.0362	2064	0.018	92	60	4	4.0
	注塑成型										
	点胶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酒精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废气、焊接废气和点胶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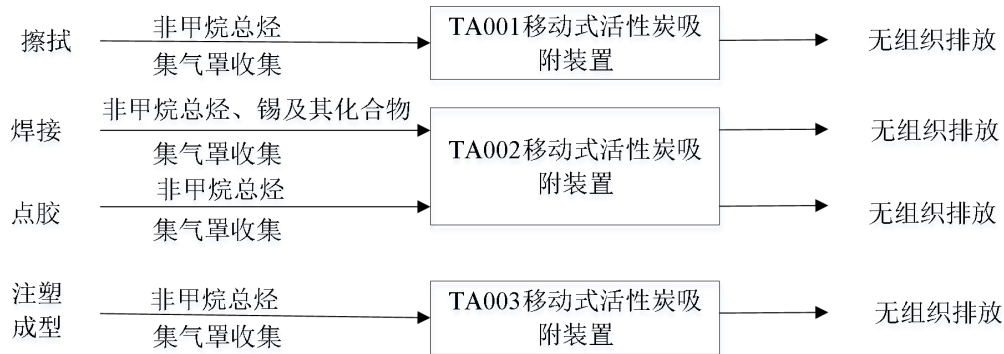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速率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重点地区 2kg/h 的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6.1.4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使之与废气分离的方法技术，简称吸附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汽车工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若废气中的污染物易在吸附剂中发生聚合、交联、氧化等反应，不宜采用吸附技术，例如在活性炭吸附剂中，甲醛、苯乙烯等易发生聚合反应，乙酸乙酯、乙酸丙酯等易发生水解反应生成有机酸，甲乙酮、甲基异丁基酮易被氧化形成有机酸和丁二酮，环己酮

易发生氧化或聚合反应形成环亚己基环己酮。”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排放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活性炭，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项目活性炭装置安装有压差计，根据压差计可随时观察是否吸附饱和，及时更换。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主体材质：Q235

抗压强度：0.9Mpa（符合不低于 0.8Mpa）

废气进口温度：≤25℃

活性炭比表面积：≥1000m²/g（符合不低于 750m²/g）

设备运行阻力：≧800Pa

碘吸附值：800mg/g

活性炭填充量：50kg

吸附层厚度：0.8m/层

吸附层面积：1.2m²/套

空塔流速：<0.6 米/秒（符合低于宜 0.6 米/秒）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3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颗粒物产生量极小，不超过 1mg/m ³ 。	符合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	符合
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 0.6m/s。	符合
4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采用检测仪定期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符合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6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且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能够稳定运行，采用此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750\text{m}^2/\text{g}$ ，本项目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约 839mg/g。

表 4-4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8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

		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工位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擦拭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30	61.43	500	8	61
点胶、焊接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30	0.58	500	8	6466

注塑成型活性炭 吸附装置	50	30	0.48	500	8	7813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则本项目移动式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填充量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满足要求，活性炭使用量为 0.6t，年 VOCs 产生量 0.1007t，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 染 源	非正 常排 放原 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 标 情 况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年 发 生 频 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生 产 车 间	废气 处理 系统 故障	非甲 烷总 烃	/	0.049	4.0	/	达 标	<1h	<1 次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									

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能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处初值。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BL^c+0.25\gamma^2)^{0.5}\cdot L^D/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gamma=(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_c(\text{kg}/\text{h})$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	卫生防护距离（ m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18	3.0	470	0.021	1.85	0.84	0.149	50
-------	------	-------	-----	-----	-------	------	------	-------	----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边界起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1121-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35 人，全年工作 258 天，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903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2.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722.4	6-9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	722.4	6-9		漕湖污水处理厂
		CO D		400	0.289 0					400	0.289 0	
		SS		200	0.144 5					200	0.144 5	
		氨氮		35	0.025 3					35	0.025 3	
		TP		5	0.003 6					5	0.003 6	
		TN		40	0.028 9					40	0.028 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污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E120.34.26.120, N31.27.22.937	0.07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污水总排口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污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COD、 SS、氨 氮、TN、 TP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400	
					SS		200	
					氨氮		35	
					TN		40	
					TP		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400		1.12		0.2890		
	SS	200		0.56		0.1445		
	氨氮	35		0.098		0.0253		
	TP	5		0.014		0.0036		
	TN	40		0.112		0.0289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2890		
	SS					0.1445		
	氨氮					0.0253		
	TP					0.0036		
	TN					0.0289		

2、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漕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康阳路以南，湖村荡路以北，服务范围涉及漕湖、黄埭两行政区域，具体为北至湖、南至黄埭塘、西

至西塘河、东至苏泾路，服务总面积 33 平方公里，收集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比例为 4：1。污水处理厂目前总处理能力为 6 万 t/d，远期处理规模为 9 万 t/d，尾水经胜岸港生态湿地工程净化后汇入黄埭塘。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卡鲁塞尔（A²/O）氧化沟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主要利用微生物的氧化、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并同步达到除磷脱氮的效果，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2）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

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不会对漕湖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从水质上，本项目接管可行。

②接管范围

漕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恒湖路以北、绕城高速以南、苏虞张公路以西胜岸港以东，面积约为 8.2 平方公里的范围，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污水厂管道已铺设到整个服务区域，且现有厂区的废水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③接管水量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6 万 t/d，尚有 1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排放的污水（2.8t/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28%，从处理量上来看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因此，漕湖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本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接管浓度达标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本项目废水接入漕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不需要进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压机、注塑成型机、空压机及环保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1	空压机	-25	68	1	2	65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2064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冲压机	7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3	66	1	26	58.7	2064	25	33.7	1
注塑成型机	2	70		-6	15	1	10	53	2064	25	28	1
磨床	1	70		-1	47	1	26	36.7	2064	25	11.7	1
钻床	1	70		-1	47	1	26	39.7	2064	25	14.7	1
哈巴电	1	75		5	27	1	10	53	2064	25	28	1

	热 焊 接 机												
	移 动 式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3	75			40	38	1	20	53.8	2064	25	28.8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 a、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 b、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 c、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 d、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的各类降噪设备（如：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e、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3）噪声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的方法计算本项目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汇总表（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单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论
东厂界	昼间	dB(A)	36.7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7.5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9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6.8	65	达标
-----	----	--	------	----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租赁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一楼工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5843m²）进行异地扩建，项目厂界为租赁厂房所属的 3E 数字制造园三期 D3 栋建筑的厂房边界。

经预测，本项目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	隔声≥15dB（A）	厂界昼间≤65dB（A）， 夜间≤55dB（A）	5 万元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为最大限度地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如下措施控制运营噪声：

- （1）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工作和厂房隔声。
- （2）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物品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 （3）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4）对项目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监测昼间

（四）固体废弃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数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工作日以 258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铜废料：本项目冲压、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铜料，产生量约 18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边角料：本项目裁线剥皮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3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包装材料：来源于非化学品原材料拆除外包装过程，产生量约 2t/a，属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

（5）废包装容器：本项目锡膏、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酒精等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油桶：本项目不锈钢冲压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66t/a，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8）废抹布：本项目设备模具擦拭过程使用抹布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 0.05t/a，废抹布上沾有少量酒精等化学物质，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名称				量 (t/a)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4.51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铜废料	冲压、检验等	固态	铜合金	180	√	
3	废边角料	裁线剥皮	固态	废塑料、尼龙等	0.3	√	
4	废包装材料	非化学品原材料拆除外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等	2	√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K-5905L (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酒精等	0.05	√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冲压油、包装桶	0.1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666	√	
8	废抹布	模具擦拭	固态	抹布、酒精等	0.05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	SW64 900-099-S64	4.515
2	铜废料	一般固废	物料拆包及包装入库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180
3	废边角料		粉碎	固态	废塑料、尼龙等	/	SW17 900-099-S17	0.3
4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纸板等	/	SW17 900-099-S17	2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抹布、酒精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666
8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K-5905L (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酒精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冲压油、包	T,I	HW08	0.1

			用		装桶		900-249-08	
--	--	--	---	--	----	--	------------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铜废料	一般固废	物料拆包及包装入库	SW17 900-002-S17	180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粉碎	SW17 900-099-S17	0.3	/	
3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2	/	
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0.05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666	T	
6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0.05	T/In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1	T,I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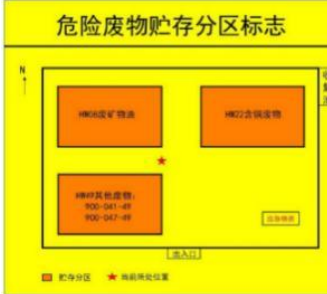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应做到以下几点：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防腐。 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堆置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2 危废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位置	图形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横板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橘黄色	黑色		

(2)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a、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b、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3)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4)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②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止其散落。

(5)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Ⅵ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仓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仓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b、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库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车间	5m ²	密封袋 装	3 个 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装	3 个 月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防渗透 托盘	3 个 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防渗透 托盘	3 个 月

本项目拟建一处面积约 5m² 的危废暂存区，本项目厂区内暂存危险废物共 4 种，因单类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小于 0.5 吨，拟单类危险废物暂存面积为 1m²，共需 4m²，故本项目拟设 5m² 的危废暂存区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危废暂存间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地面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设视频监控；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相关要求。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密封，转移由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

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d、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e、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并划分明确区域。及时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尤其包装废物，避免发生火灾等事故。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输水、排水管道等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废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将原料区（液体）、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原料区（液体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3.5 危险单元由一个或者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单元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0.17	50	0.003
2	不锈钢冲压油		/	0.2	2500	0.0001
3	酒精		/	0.05	5	0.0100
4	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		/	0.01	50	0.0002
5	无铅锡膏	银(3%)	/	0.0003	0.25	0.0012
6	废抹布		/	0.0125	50	0.0003
7	废油桶		/	0.25	50	0.0050
8	废包装容器		/	0.0125	50	0.0003
项目 Q 值						0.0201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风险物质与临界值的比值约为 0.0201， $Q < 1$ 。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原料仓库：

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酒精、冲压油等在储存过程中，若遇到包装破损、容器出现裂缝、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环境温度过高等危险条件，则会产生人员中毒、灼伤、物料泄漏污染环境、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

（1）企业储存过程中涉及油类，存储过程可能发生泄漏，在遇到明火、静电火花、电气火花、冲击摩擦热等火源的情况下，有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在搬运、装卸、堆垛过程发生泄漏，包装容器泄漏，遇明火会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

（2）各种火源、火种、火花（如运输车辆未戴防火罩、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等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

（3）包装容器破损、破裂、损坏或不符合要求造成危险化学品物料泄漏而污染环境等事故；

(4) 使用现场如果通风不良，一旦危险化学品泄漏不能得到及时处理，易燃液体蒸汽在空气中积聚达到爆炸浓度，在接触到明火、高温物体、激发能量后会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2、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断裂时产生溢液。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25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	酒精、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无铅锡膏等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和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酒精、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无铅锡膏等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产生工艺处	非甲烷总烃等	非甲烷总烃等	扩散	/	大气沉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

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厂区内设置防爆柜，酒精等原辅料暂存于防爆柜中，建立防爆柜专用台账，记录每次领用、补充的原辅材料名称、数量、日期及领用人，确保账物相符；每日检查防爆柜柜门密封性、接地装置有效性及泄漏托盘完整性，发现柜门损坏、接地不良或托盘有积液时，立即停用并维修；领用易燃液体时，采用防静电容器（如塑料防爆壶），禁止使用金属容器直接倾倒，避免产生静电火花。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6）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1）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按照“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施和措施，并和所在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级防控措施进行对接。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公司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公司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

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公司自身事故池与其他临近公司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2) 事故应急池设置

厂区配备有足量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消防设施，一旦发生火灾，灭火时间可控制在 2 小时内。按一处事故设防，同一时间，按一处发生事故计，生产区与储存区不作同时发生考虑。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其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厂区内未设置存储罐，故最大物料泄漏量以厂区内暂存液态物料量计， $V_1 = 0.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厂区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室内外消防总用水量以厂区消防最不利车间计算，根据 GB50974-2014“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厂房室外消火栓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则消防用水量为 108 m^3 ，转换系数按 0.8 计，则消防尾水产生量约为 86.4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的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系统，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 m^3 。 $V_5 = 10qF$ ， q 为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 $q = q_a/n$ ，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 ）；有效积水面积 $F = 0.5843\text{hm}^2$ （企业占地面积 5843 m^2 ），苏州市年平均降雨量 q_a 为 1039mm，年降雨 133.9 天， $q = 1039/133.9 = 7.76\text{mm}$ 。 $V_5 = 10 \times 0.5843 \times 7.76 = 145.3\text{m}^3$ ，因此取 $V_5 = 45.3$ 。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0.2 + 86.4 - 0) + 0 + 45.3 = 131.9\text{m}^3$ 考虑突发环境事件的不确定性及应急需求，故建议公司厂区最终事故池设置约 140 m^3 。

租赁厂房内已设置雨污水排口截止阀门，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拟配备

140m³的应急水袋，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设施，配备应急水泵并保障应急电源，及时将事故废水抽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保障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针对全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5、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

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

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活性炭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应保证不会进入周围水体。 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区和原料暂存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液体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5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漕湖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近期

附图 6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 9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示意图（调整后）

附图 10-1 “三区三线”中永久基本农田衔接示意图

附图 10-2 “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示意图

附图 10-3 与最新上报的城镇开发边界衔接示意图

附图 10-4 与生态管控区域衔接示意图

附图 10-5 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

附图 11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产证、租赁合同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活性炭吸附碘值报告

附件 8 酒精、K-5905L（快干型有机硅密封胶）挥发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9 不可替代论证

附件 10 环评合同

附件 11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362	0	0.0362	+0.036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2.4	0	722.4	+722.4
	COD		0	0	0	0.2890	0	0.2890	+0.2890
	SS		0	0	0	0.1445	0	0.1445	+0.1445
	氨氮		0	0	0	0.0253	0	0.0253	+0.0253
	TP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TN		0	0	0	0.0289	0	0.0289	+0.028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铜废料		0	0	0	180	0	180	+180
	废边角料		0	0	0	0.3	0	0.3	+0.3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0.666	0	0.666	+0.666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15	0	4.515	+4.5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